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景财企复字〔2024〕1号

〔分类：A1类〕

〔是否公开：否〕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

第48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张丹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指导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工作，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及竞争力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企业会计报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过认真梳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，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，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《规定》的出台，是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，服务相关会计实务的需求，是推进会计领域

创新研究，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部分。

目前我国会计制度及其管理由财政部统一实施，对于你提出的指导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工作，我们将会认真落实财政部的统一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是组织开展宣传培训，对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工作进行指导，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准确理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《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，加强相关信息披露。

二是加强调研，跟踪关注数据资源实务发展和《暂行规定》执行情况，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就实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深入研究，针对典型性、代表性的实务情形加强实施指导，提升《暂行规定》执行效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企业会计报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上述答复您是否满意，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欢迎随时向我们提出！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红兵 13707989501